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328號
日期：112.7.10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林宥呈

電話：06-390120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mikelin7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20883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正並於112年7月1日施行，倘有預售建案於前開規定修正前即有向本局申報預售屋買賣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且未銷售完畢者，應依規定向本局申報變更備查作業，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7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內容於備查後有變更時，申報人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變更備查。」辦理。
-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第81-2條第5項規定：「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倘預售建案已於112年7月1日前已備查完成且尚未銷售完畢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備查作業，如經本局查有違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且查證屬實者，將依上開規定辦理裁處作業。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